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8

修正案号: 39-7441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(Visual Indication Mechanism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00, 2012 年 9 月 28 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2-8019, 原版, 2012 年 1 月 13 日 颁发;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2-8046, 原版, 2012 年 4 月 20 日 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A380营运人报告在上舱的旅客/机组门发生卡阻。

调查结果表明,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的干扰造成门卡阻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可导致上舱应急出口门功能失效,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阻碍旅客及机组从飞机上安全撤离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一新设计的装置替换受影响的上舱门目视指示装置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个月内,根据受影响飞机的适用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2-8019或(SB)A380-52-8046指南的要求,用可用的目视指示装置替换上舱左侧(LH)和右侧(RH)的U1、U2和U3门受影响的目视指示装置。
- 2、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MOD 70914改装的飞机,如果自首飞以来,在上舱左侧(LH)和右侧(RH)的U1、U2和U3门上没有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目视指示装置的,不受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影响。
- 3、自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改装后,不得将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目视指示装置安装到上舱左侧(LH)和右侧(RH)的U1、U2和U3门。

表1: 受本指令影响的目视指示装置件号

部件描述	件号 (P/N)
管组件	L5217798700200
管组件	L5217798700400
管组件	L5217798700300
管组件	L5217798700500
支架目标	L5217703920200
支架目标	L5217703920300
轴承组件	L5217797200000
管组件	L5217798900600
管组件	L5217798900800
管组件	L5217798900700
管组件	L5217798900900
管组件	L5217793800000
管组件	L5217793800100
支架目标	L5217789720000

CAD2012-A380-18 / 39-7441

支架目标	L5217789720100
轴承组件	L5217797200200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